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4-202506007614

合同金额(元)：4500.00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基础单价：9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50.00% 报价单价：450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4500.00元

服务内容：1、成果文件的组成：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包括：初审、复审及最终结论意见
2、成果文件的深度：1、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和审查，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在成本评估中，需要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预算，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2、法律文件与资料：检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合法、齐备、有效。3、问题解决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4、在项目范围评审中，需要对项目的目标、需求、可行性、资源需求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供应商响应内容：1、成果文件的组成：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包括：初审、复审及最终结论意见
2、成果文件的深度：1、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和审查，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在成本评估中，需要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预算，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2、法律文件与资料：检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合法、齐备、有效。3、问题解决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4、在项目范围评审中，需要对项目的目标、需求、可行性、资源需求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综合服务中心**A611**。

三、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考核要求。

四、付款期限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第三人向甲方追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视情况取消其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拒付相关费用。

一是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除取消其参审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是因乙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乙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是泄露项目报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是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

六是向项目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评审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评审阿尔巴斯苏木陶利嘎查石膏工业园区至哈达图小组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杨硕

甲方联系人: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647748773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综合服务中心A611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张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791012112

银行账号: 699295538

乙方联系人: 李妮

联系电话: 15047576885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